



# 七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獎學金申請第二次公告

獎學金名稱	期金額與	申請資格	附繳證件及截止日
七四〇一八學五元元周厚樞先生期壹名獎學金	五元	限本校校工系學生，前學期學業、操行均在八十分以上，且未領其他獎學金者申請。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請化工系系主任推薦一名申請 九月二十日止
七四〇一九學八元元陳果夫先生期壹名獎學金	八元	限日間部市政系學生，上學年學業平均八十分以上（僑生七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且未領其他獎學金者申請。	1 申請書一式二份 2 上(七十三)學年成績單 3 鄉鎮區公所開具之清寒證明 4 一寸半身照片兩張 九月二十七日截止
七四〇二〇學萬元王雲五先生期壹名獎學金	萬元	限三研所碩士班二年(分兩級)學生，上學年學業次發給、操行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申請。 註：請三研所主任或軍人遺囑撫恤令影本。	1 申請書 2 上(七十三)學年成績單 3 退除役軍人證明 4 軍人遺囑撫恤令影本 4 七十三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 5 全戶戶籍謄本 十月三日止
七四〇二二學續明法師紀期念獎學金	三千元	凡已皈依三寶者，上學期學業八十分以上者、操行八十分以上者。	1 申請書(向該會索取) 2 一寸半身照片一張 3 上學期成績單 4 申請甲、乙組附繳佛學論文一篇，申請丙、丁組附繳學佛心得(含自傳)一篇。 5 清寒者附清寒證明 6 一版依證(影本) 十月五日掛號郵寄：北縣新店市雙城里裕合街廿六號續明法師

七四〇二二學三千元中國文化及期自然科學獎學金	三千元	限本校日間部中文、史學、哲學、氣象、地理、物理、化學、應數、植物、地質系學生，上學期學業及格、操行七十五分以上，且未領其他獎學金者申請。	1 申請書 2 上學期成績單 3 公立醫院體檢表 4 在學證明(轉系生不可申請) 十月三日止
七四〇二四學四千元員山鄉李羅期鑄同學紀念獎學金	四千元	限設籍宜蘭縣員山鄉一年以上，上學期學業八十分以上，操行軍訓七十五分以上者申請。	1 申請書 2 上學期成績單 3 十月九日前逕向員山鄉民衆服務社分社申請。
七四〇二五學三千元和美鎮仁愛期獎學金	三千元	凡居住和美鎮半年以上有設籍之日間部家境清寒之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及格、操行乙等以上、體育及格、且未領其他獎學金者皆可申請。	1 申請書(逕向和美鎮公所民政課索取) 2 前學期成績單 3 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 十月九日前逕向該鎮公所申請
七四〇二六學一萬元伍大洲先生期獎學金	一萬元	限本校日間部中文系(分兩文組)二、四年級，上學期學業八十分以上，操行七十五分以上，需要經濟補助而未接受其他獎學金者申請。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註：請文學組主任推薦一名申請 十月五日止
七四〇二七學一萬元劉羅柳氏獎期學金	一萬元	限二、三年級以上就讀家研農研及工學院各研究所之研究生，上學期學業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	1 申請書 2 上學期成績單 3 在學證明(加註未領其他獎學金) 十月二日止

七四〇二八學一萬元立青文教基期金會獎學金	一萬元	限本校校工系二、三、四、五年級學生，上學年學業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班上前五名操行八十分以上、體育七十分以上且未享公費及領取其他獎學金者申請。	1 申請書 2 上(七十三)學年成績單 3 在學證明 4 身份證雙面影本 十月五日止
七四〇二九學四千元尹靜夫夫婦期獎學金	四千元	凡本校二、三、四年級學生，籍貫為(1)四川省仁壽縣(2)湖南省長沙縣(3)湖北省襄陽縣，上學年學業操行均在八十分以上，且未領其他獎學金者，皆可申請。	1 申請書 2 七十三學年成績單 註：另請日間部家政系主任推薦一名申請 十月七日止
七四〇三〇學三千元台北市中正期獎學金	三千元	凡設籍台北市一年以上在校未領有全部公費且前學期學業八十分以上者皆可申請。 註：另在台北市政府登記有案之社會各區民衆服務分社救助戶可申請特申請。	1 申請書(逕至各區民衆服務分社領取) 2 前學期成績單 3 戶口名簿 九月卅日前逕向民衆服務分社申請
七四〇三一學程星田紀念期獎學金	一千元	限美術系學生，上學年學業、體育七十五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且家境清寒者申請。	1 申請書 2 上(七十三)學年成績單 3 一千字左右之自傳。 4 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十月十五日掛號郵寄：桃園龍潭郵政第22號信箱程星田紀念基金會申請。